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游堯屹

被　　告　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聖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、資遣費12,500元、短付薪資43,698元、延長工時薪資165,12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6,000元，合計237,318元；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3,611元至其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；第三項則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40,929元【計算式：10,000元＋12,500元＋43,698元＋165,120元＋6,000元＋3,611元＝240,929元】，原應徵收裁判費2,650元，惟原告此部分請求均係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扣除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3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其性質係基於勞工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準此，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3,883元【計算式：883元＋3,000元＝3,883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2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湯惠芳